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简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简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喀什第六中学的喀什第六中学足球训练辅助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移动 UWB 定位站（主）、移动 UWB 定位站（副）、运动员传感器、运动员传感器装备座、臂套、系统组件装备箱（大）、系统组件装备箱（小）、移动管理终端、智能足球、无线充电底座、足球运动表现分析系统软件套装、精英人才选拔服务、赛事数智化服务、教练员运动数据分析培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简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22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4.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简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